

稅務快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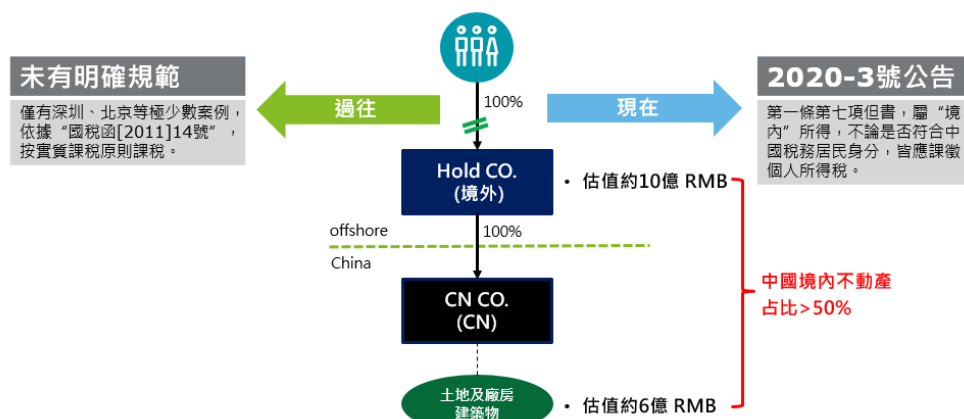
新頒布個人境外所得新規定對大陸台商的影響

前言

2020年1月17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年第3號)，以下簡稱為「3號公告」，明確了各項有關個人取得境外所得的項目及相關申報、抵免等規定，可謂完善了個人所得稅制結構，其中對台商影響較大的部分，說明如下：

間接轉讓股權

3號公告除明確了所謂個人「境外」所得的種類外，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條第七項但書(境外股權所得的排除條款)「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3年(連續36個西曆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換言之，3號公告中明確了個人轉讓境外公司股權(價值50%來自中國境內不動產)之所得將被視為「境內」所得，圖示如下：



合併申報與抵免限額

因應新個人所得稅法將四項所得(薪資、勞務、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合併為「綜合所得」計稅，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與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的所得合併為「經營所得」，3 號公告中相應修正了居民個人「綜合所得」與「經營所得」之計算方式及其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額，其計算公式如下(舉綜合所得為例)：

$$\begin{aligned} \text{境內、境外全部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left(\text{綜合所得額(境內)} + \text{綜合所得額(境外)} \right)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某一境外國家(地區)抵免限額} &= \text{境內、境外全部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times \frac{\text{某一境外國家(地區)綜合所得收入額}}{\left(\text{綜合所得額(境內)} + \text{綜合所得額(境外)} \right)} \end{aligned}$$

中國境內企業派往境外工作之所得申報

支付或負擔方	扣繳義務申報人
中國境內派出單位	派出單位應預扣繳個人所得稅
中國境外單位	若境外單位屬中方機構，境外單位應預扣繳個人所得稅，並委託派出單位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若境外單位非屬中方機構，派出單位應於次年 2/28 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外派人員情況

勤業眾信觀點

間接轉讓股權

大陸台商常藉由轉讓境外公司股權方式間接處分中國不動產，以減輕中國境內稅負負擔，3 號公告出台將影響未來處分稅負成本：

- 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股權(價值 50%來自中國境內不動產)將視為中國境內所得課徵 20%個人所得稅。
- 若境外股權轉讓產生境外扣繳稅額，而該稅額無法在中國抵扣，將產生重複課稅情形。

中國境內企業派往境外工作之所得申報

大陸台幹存在兩地或三地支薪情況，對於台幹在境外支領之薪金酬勞，大陸企業是否需根據 3 號公告於次年 2/28 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外派人員情況，應觀察未來法令執行情況。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

jonathawchen@deloitte.com.tw

徐曉婷執業會計師

tihs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